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415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08 邱至弘

09 被 告 王小芳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請求撤回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王薇葶